

## 108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公告

### 減免標準：

1. 各項減免申請者，均須為中華民國國民(限大學部全修生及專科生)。
2. 凡年滿 65 歲「民國 44 年 1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之年長學生(未享有其他就學減免)，一律減免其全部學分費，惟雜費仍需全額繳交，不予減免。
3. 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學分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
  - (1) 原住民族籍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 (2)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3)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 (4)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 (5)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6)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申請方式：

1.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之學分費減免，由學校直接開立已減免金額之繳費單，學生毋須申請。
2. 除年長學生外，其餘各類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事宜，**須於選課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申辦。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當學期不再受理補辦。**應繳交證件如下：(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

身分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已婚者應附配偶身分證或戶籍資料(不需父母資料)，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免附。 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 <b>無需繳交</b> )。	每學期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家長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 <u>學生未婚者</u> ：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3 個月內請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 <u>學生已婚者</u> ： (一)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免附配偶資料。 (二)身心障礙家長 3 個月內請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已婚者不含身心障礙家長)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 <b>無需繳交</b> )。	每學期申請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每學期申請
原住民學生	3 個月內請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申請 1 次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3個月內請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以及各級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每學期申請
說明:如有在他校重複減免,或不符減免規定者,將通知補繳學分學雜費,未如期補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申請程序及時間:

1. 選課期間上網 (<https://noustud.nou.edu.tw/>) 登錄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料,登錄完畢後,請先行列印減免送件檢核表,自行檢查應附證件是否齊備。
  2. 上網申請完成後,於選課期間上班日(108年12月1日至20日或於線上逾期補選課12月23日至31日,每日9:00~12:00、13:00~16:00,非上班日及假日不受理)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由中心審核無誤後,由中心列印申請表並簽章,即完成申請手續。
- ★108下新生於12月14、15日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完成入學驗證後,始得辦理減免申請。
3. 未至中心繳件,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 其他有關減免相關規定:

1. 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減免額度為專科部80學分,大學部128學分,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減免額度合計以128學分為上限;如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累計學分數達80學分者,不再辦理專科部減免。
2. 辦理學分抵免(採認或減修),其學分學雜費可減免總數應一併扣減通過抵免(採認或減修)之學分數。
3. 已在專科(含本校附設專科部)畢業,再修讀空大學士學位,減免總數為48學分。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可減免額度須扣除原學校已修讀學分數。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同學,申辦就學費用減免時,須檢附原學校之修(結)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
4.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始得減免就學費用。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本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
  - (1) 學生未婚者:①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②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5. 曾就讀於專科或大學畢業(肄業)再修讀本校課程,若屬相同教育階段,不予減免學費。
6.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費、公費生或其他與減免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學分學雜費減免。
7. 於本校申請各項減免,如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他校之減免。
8. 退學生再入學時,其之前在本校就讀時已申請過之學費減免學分數,應與新學號申請之學費減免學分數合併計算。